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村居消防安全保障工程水罐微型
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 购 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供 货 方：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6 日



采购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下称需方）

供货方：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村居消防安全保障工程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水罐微型消防车	佳洁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	辆	29400	31164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3116400 元							

1. 本项目合同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如设备、标准附件、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售后服务（包含车辆上牌费用及质保期第一年的车辆保险费用）、税金及其他一切有关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本次采购 106 辆水罐微型消防车，每辆水罐微型消防车具体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1.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供货至需方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如因供方原因延期的，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2. 交货、安装地点：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确保需方安全、正常使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质量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在供货时提供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则

视为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供方负责供应产品的包装数量、质量等（与采购货物清单一致）。

(3) 供方负责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确保安全使用。

2.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从车辆验收之日起计）：电池质保：≥3 年，整车质保：≥2 年，手抬机动消防泵质保≥2 年。

(2) 售后服务要求：“三包”期限内，合同产品发生任何非用户人为的缺陷、损坏等问题，供方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6 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需方的正常使用，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3) 其他售后服务：车辆上牌费用及质保期第一年的车辆保险费用由供方承担。

(4) 供方维保人员联系方式：钱跃华 15152969989

注：在需方用该联系方式发出通知时视为供方接收到，如联系方式有变应及时告知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信息。未及时修复的包括发出信息后在约定时间没有响应的，需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包括其他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3. 安全责任

供方在本项目施工、安装、装卸、调试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的规定，督促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供方需使用专业人员、专业工具。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方负责，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供方在货物进场时，应由需方组织现场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询价文件不一致，或无随车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安全隐患等，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验收合格的由需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

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2. 如必要时，需方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方免费补足，确保正常使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货到需方指定地点，所提供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备注：供方按规定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进行资金结算。

第六条 技术规格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相一致，如与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不一致，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需方视情况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311640 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供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第八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因供方原因延期的，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2. 需方发现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如因质量问题而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需方对外赔付的，需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供方全额追偿。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延期交货的，需方无权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3. 供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功能、参数要求不符合询价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的，需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对供方提起诉讼索赔。

4. 验收合格后，供方交付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期间发现所供货物为参数造假、冒牌货，需方有权进行退货，并追究其双倍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报鉴证机关备案。

4.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亦由供方负责赔偿。

2. 供方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需方或从需方获取的有关信息内容保密（无论该信息内容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前述获取的信息内容进行复制、摘抄、传达、告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接触、知悉，或为自己或他人所使用、利用。

3. 供方的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除非上述获取的信息内容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启东市财政局执壹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村居消防安全保障工程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基本数据	1. 尺寸: 长×宽×高: $\geq 35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注: 高度不超过 2100mm。
2	底盘	★1. 驱动形式: 电动; 2. 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容量 $\geq 120\text{A}$; 3. 电机: $\geq 5\text{kW}$ 高效交流电机; 4. 续航里程: $\geq 40\text{km}$; 5. 最大爬坡度: $\geq 15^\circ$; 6. 最小离地间隙: $\geq 150\text{mm}$; 7. 满载质量: $\geq 1400\text{kg}$; 8. 最高车速: $\geq 30\text{km/h}$; 9. 制动系统: 鼓式或盘式制动器, 含驻车制动装置; 10. 轮胎: 真空子午胎; 11. 转向系统: 电子转向; 12. 后桥及悬挂: 整体式后桥+高强度钢板弹簧。
3	驾驶室及乘员室	1. 座位: ≥ 2 人, 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2. 驾驶室: 原装二门, 主副驾驶两座位, 设置后视镜; 3. 警报系统: 驾驶室外顶部设置警灯警报, 驾驶室内设有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 4. 行车安全配置: 设置倒车影像; 5. 车载广播外放系统: 4 高音 4 低音, 功率 $\geq 300\text{W}$, 采用磁吸固定方式安装于车顶上方; 6. 车载广播播放功能: 多媒体或 USB 外接音频播放功能。
4	上装部分	1. 设计: 模块化设计, 由罐体、器材箱、泵室等模块组成。不锈钢板整体抛光去毛刺、部件烤漆工艺; 2. 厢体结构: 采用不锈钢材焊接结构, 焊接完经最新防腐防锈技术处理; 3. 器材箱: 箱内设置隔板, 各储物箱带有 LED 照明灯, 随门开关。采用轻合金卷帘门, 条锁把手。卷帘门各密封、滑动胶件、锁等关键部件保证高耐磨耐老化; 满足放置移动式手抬机动泵、灭火器、水带等随车装备; 4. 泵室: 位于车辆后部, 设置轻合金卷帘门, 条锁把手;

		5. 车顶：两侧设有铝合金固定架；车尾设置登车顶梯架； 6. 水泵： ★6.1 类型：手抬机动消防泵； ★6.2 流量：≥500L/min，扬程：≥70m； ★6.3 消防泵发动机功率：≥6.8kW； 6.4 消防泵发动机形式：卧式、单缸、强制风冷、四冲程； 6.5 油箱容积：≥6.5L； 6.6 手抬机动消防泵整机重量：≤55Kg； 6.7 手抬机动消防泵下方应设有下沉式手拉滑台，拉出长度大于滑台长度的 85%； 6.8 手抬机动消防泵放置于泵室时需配备固定装置； 6.9 手抬泵机动消防泵使用功能：罐吸时，手抬泵进水口与罐体出水口采用快速接口连接（出水口为 65 型快速接口）；外吸时，手抬泵进水口直接连接吸水管可直接作业，并配备一根 7m 吸水管（硬质），车顶设置好吸水管固定装置。
5	容罐部分	1. 设计：设有横向和纵向阻浪板，设有直径 400mm 人孔口； 2. 材质：高强度、防腐蚀防锈材质； ★3. 载液量：≥500L； 4. 注水口：不少于 2 个 DN65（分布车身两侧）； 5. 液位系统：在车体或泵室设有液位显示。
6	灯光	设置前大灯、组合后尾灯、警灯系统、扩音器。
7	车身涂装	1. 驾驶室和上装外表面：R03 消防红； 2. 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3. 卷帘门：保持原轻合金颜色不变； 4. 挡泥板：每个轮胎上方设有胎压数据； 5. 开关及阀门：所有开关阀门具有中文标识； 6. 车身：反光安全标识； 7. 整车标识：按用户要求标识。
8	行车记录仪	▲带 GPS 功能，设备须支持通过通信协议接入到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联网预警监测系统，能够在预警监测系统中展示实时监控画面，实时坐标、行驶轨迹等。
9	随车资料	★1. 车辆底盘合格证； ★2. 整车改造后的检测报告； ★3. 专用车辆使用说明书； ★4. 提供出厂合格证； ★5. 手抬机动消防泵必须提供消防产品 3C 认证。

10	随车器材（水枪、水带、转换接口、吸水管均为快速接口）	
10.1	40 开花直流水枪	1 把
10.2	40 水带 20 米	3 盘
10.3	40 水带 50 米（附带水带背包）	1 盘
10.4	65 水带 20 米	2 盘
10.5	65 开花直流水枪	1 把
10.6	65 接口转 40 接口	2 个
10.7	电磁加密消火栓扳手	1 把
10.8	手提充电式照明灯	1 个
10.9	灭火器（4kg）	2 个
10.10	消防灭火服长款（不带裤、戴头盔、胶靴，面料具有阻燃功能）	2 套
10.11	定制车辆标识	1 套